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6/L.15
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议程项目3

跨部门问题,特别是
关于可持续能力的关键因素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¹

(《21世纪议程》第二章)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6/8和Add.1),并赞赏地欢迎其中所作的分析。

2. 委员会重申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就有关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3.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委员会:

(a)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国家一级贸易和环境官员之间的适当协调,并在国家和

¹ 有关贸发会议的建议应当考虑到与委员会本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九届贸发会议即将取得的成果。

国际二级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贸易和环境政策互相配合支助可持续发展,并期望世界贸易组织处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同为环境目的采取的贸易措施—包括按照《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关系;

(b) 考虑到贸易方面的协定同技术之间的关系,确认各项积极措施—例如增进进入市场的机会、建立能力、增进取得资金的机会以及提供取得技术的机会和转让技术等—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而又有所区分的责任的原则达成多边议定的指标的有效手段;

(c)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贸易措施可以起一定的作用,帮助达成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同时又保证非歧视性的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并注意到应当酌情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或消除贸易措施的必要性,以确保《多边环境协定》得到遵守,并强调不应当因为采取贸易措施而不去考虑可能较有效的其他选择办法。所有措施都应当确认《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7、11和12;

(d) 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中各种不同的贸易规定可能各有不同的目标,可能牵涉到较广泛的经济和发展问题,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根据各自的任务和权限,考虑到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特定背景,共同并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进一步分析贸易和环境问题,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中所规定的政策手段,特别是各项积极措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e) 回顾委员会曾在第三届会议上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合作,审查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对实现环境目标和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贸易和竞争性的影响,并考虑如何用积极措施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

4. 关于环境政策和竞争性问题,委员会:

(a) 认识到环境政策和竞争性问题间的联系是一个复杂问题,并注意到现在还没有证据表明,环境政策一般对竞争性有很大的破坏性。可以努力确定环境政策制订和执行方面“兼顾”的机会,它们可以提高资源效率、竞争性、就业和进入市场

机会；

(b) 坚决拒绝为补偿环境政策造成的不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竞争性消极影响而采用的“绿色反补贴税”或其他保护主义措施或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的贸易措施；

(c) 强调为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或促进出口而放松环境法、规章和标准或它们的执行都是不合适的；

(d) 考虑到遵从进口国的环境要求可能会引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竞争关注；建议发达国家政府确保更加透明和按照《21世纪议程》有关各章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境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继续有机会进入市场；

(e) 鼓励贸发会议提议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积极措施，支援发展中国家力求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点在于能力建设和支持国家内部吸收环境费用的努力；

(f) 注意到贸发会议提交的分析研究环境保护与国际竞争、工作产生和发展的关系的进度报告；请贸发会议进一步发展该项研究，利用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投入，并将研究结果酌情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出；

5. 委员会确认，生态标签能够影响贸易。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确保生态标签足够透明，方式是，除其他外，有关各方包括消费者和环境团体、本国和外国生产者在拟订措施的适当早期阶段的投入，并鼓励涉及生态标签制作的私人机构也这样作。委员会呼吁涉及生态标签制作的国家政府和私人机构控索在适当高级别的环境保护相当的基础上相互承认程序与作法，同时要考虑到不同国家的不同环境与发展条件。委员会又请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世界贸易组织和酌情请国际标准化组织将来关于环境标签的工作最充分地考虑到这种概念，以尽力争取透明。

6. 委员会支持促进平衡的关于有利生态的分类方面的问题的公众认识和教育方案，以助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无害环境的决定。

7. 至于贸易自由化和环境,委员会:

(a) 回顾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67段的建议请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合办方案进一步努力,就发展一个框架以利评价环境对贸易政策的影响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b) 确认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审查出口国内因环境理由禁止销售的货物出口对进口国的环境影响的工作有用;

(c) 请贸发会议同环境规划署和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审查贸易自由化,诸如减低或取消关税升级、出口税或限制、扭曲贸易的津贴和取消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如何能够造福环境和支助可持续发展,包括审查最后关于这种主题的分析;

(d) 重申必须致力于内部吸收环境费用,以求促进环境对贸易自由化的积极影响和避免消极影响;

8. 对于商品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请贸发会议同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面向出口的生产试点项目和进行内部吸收环境费用的活动;

(b) 鼓励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商业界加紧寻求实际办法,增加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合作,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其发展进程中努力内部吸收环境费用,以评价设立部门圆桌会议或其他非正式安排来谋求查明有效率的费用--功效好的办法的范围。

9.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贸易问题,委员会欢迎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认为这是一项协作性努力,旨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社区以及学术机构一道,加强能力建设和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协商。

10. 委员会请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按照各机构的任务规定和专业知识和知识,加强在执行促进

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方案中的合作,以期,除其他外,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有效地参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国际讨论,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环境谈判。

11. 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编写的关于由国际组织、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关联问题编写的初步背景文件;鼓励在存在差距的特殊领域进行更多的研究;并建议国际和双边援助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这些领域的研究工作。

12. 委员会:

(a)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工作,期待着关于其讨论结果的实质性报告,包括在促使贸易与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部长们审议1994年4月15日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马拉喀什决定中列出的所有事项,同时顾及《21世纪议程》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各项目标,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结果;

(b) 期望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继续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c) 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向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提交他们在贸易、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成果,以供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审议;

(d) 考虑到贸发会议的任务和权限以及在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工作中继续合作和相互补充的需要,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7段请贸发会议继续在贸易和环境领域发挥特殊作用,并请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考虑进行政府间活动的适当安排;

(e) 请环境规划署根据其任务继续其贸易和环境方面的工作;

(f)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并请经合组织同主管国际组织--如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酌情组织会议,加强贸易和环境的协调;

(g) 回顾大会第50/9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和权限并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合作,全面处理贸易和环境问题,并在1997年通过本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特别会议报告贸易和环境问题所取得的具体进展;

(h) 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一章第59段内容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4段的规定,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继续执行它们的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工作方案;

(i) 注意到经合组织正在进行的对贸易和环境的分析工作,尤其是贸易和环境专家联席会议的分析工作,包括1995年5月向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并鼓励经合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这项工作成果。
